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31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CHAU CHING HEI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0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CHAU CHING HEI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CHAU CHING HEI因犯詐欺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語，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王宥棠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燕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表：受刑人CHAU CHING HEI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1月（5次）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4年3月7日	114年3月7日 114年3月8日	114年3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11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90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90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793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4024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4024號
	判決日期	114年5月29日	115年1月21日	115年1月2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793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4024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402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7月1日	115年3月3日	115年3月3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0203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5165號（編號2至3經臺中地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402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	